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52.4
	機關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	單位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404 臺中市 北區 雙十路二段二號
	聯絡人	楊淑菁
	聯絡電話	(04) 22218341 #325
	傳真號碼	(04) 22232959
	電子郵件信箱	exile@mail.water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WR-114-0401-0016
	標案名稱	114年第四區管理處豐原一、二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62 - 電力傳輸、控制設備及其零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</p>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」	否	

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33,141,675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4/04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5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8元 總計 178元	
	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4/05/08 09:30	
	開標時間	114/05/08 10:00	
	開標地點	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號發包中心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10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號發包中心或台中郵局第15-26號信箱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開工之日起160工作天內全部完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·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財物案未訂物價指數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(招標文件領取方式)： 一、本採購案採電子領標，不允許現場領標及郵購。 二、第四區管理處政風檢舉電話：(04)22264756、傳真：(04)22271328。三、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：電子郵件： ps.unit@moea.gov.tw。 [其它]： 1、本工程投標廠商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。 ODF開放式文件(*.odt、*.ods)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工具內下載 LibreOffice 開啟。 2、押標金受款人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。 3、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,並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,則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,不另通知。 4.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，提升業務品質，健全採購秩序，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，得標廠商履約中，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「廉政意見訪查」，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。 5、電子領標招標文件，廠商不得任意重製、轉載或篡改。 6.法務部廉政署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 7.檢舉受理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(信箱：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，電話(02)29177777)。 8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(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號、電話：04-22218341、傳真：04-22232959)
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-(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;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46155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中市調查處-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